

聘请山东省台港澳同胞权益保护 法律顾问单位合同

甲方：中共山东省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

乙方：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。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乙方指派 刘健 律师作为牵头律师，具体负责甲方的法律顾问工作。

第二条 根据甲方要求，顾问律师就以下业务范围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服务：

- 1、应邀参与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、修改；
- 2、应甲方要求出席由甲方开展的台港澳企业、台港澳办系统干部普法宣传和台港澳商权益保障等活动；
- 3、应甲方要求为台港澳企业提供法律培训；
- 4、参与重大敏感台港澳同胞权益保护案件、涉台港澳信访案件、涉台港澳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理、风险研判，提供法律意见；
- 5、为山东省台港澳同胞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；
- 6、为甲方工作决策、业务活动、纪检监察案件、基建项目、信访、与台港澳有关协会、企业、旅行社签订协议、合同等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或进行指导，口头或书面提出法律意见；
- 7、对于甲方草拟或拟发布、拟签订的文件、合同、协议、章程等法律事务文书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建议；

8、论证法律纠纷案件，参与协商、调解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经济、行政争议纠纷；

9、协助提供与甲方业务活动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信息；

10、为甲方提供重大财务决策法律咨询和风险评估服务；

11、起草、修改或出具各种法律文书；

12、参与论证法律纠纷案件；

13、其它非诉讼法律服务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享有乙方按本合同提供有关法律服务的权利；

2、享有获悉委托事项进展情况的权利；

3、享有建议乙方调换顾问律师或增加其他律师参与法律服务的权利；

4、承担及时支付法律顾问费的义务；

5、承担向顾问律师提供与委托业务相关的真实情况、资料的义务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享有获得与受托办理法律事务相关的真实情况、资料的权利；

2、享有获得法律顾问费用的权利；

3、乙方有根据甲方业务特点，派出其他律师配合顾问律师工作的权利和义务；

4、承担依照法律和委托协议的规定，按时、尽责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法律事务的义务；

5、承担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甲方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的义务。

第五条 甲方将乙方顾问律师的资料及联系方式在内部公开，甲方

各业务处室需要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，可直接与顾问律师联系，顾问律师应随时提供相应法律服务。

第六条 甲方指定经济协调处作为同乙方联系的窗口。在顾问期满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年度的工作报告，载明有关服务内容及工作进展情况。

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法律顾问费用为固定年费人民币八万元。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法律顾问费后，应当在7（七）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。

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甲、乙任何一方如发现对方有违法、违约行为，应予以及时指正，如对方拒绝纠正，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。

一方欲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。

第九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如需乙方提供第二条中未选内容的服务或代理诉讼、仲裁事务，须另行签订委托协议，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顾问律师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工作，需甲方另行单独授权。

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